

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关于对《2025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储备指南》进行补充说明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指南》要求，综合各市意见，现将《<2025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指南>补充说明》提供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

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项目储备指南》补充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升规纳统项目。申报主体为 2024 年或 2025 年新增入统的农产品加工小微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2024 年新增入统的，需 2024 年已完成入统且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凭统计部门出具的入统手续证明及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申请资金拨付；2025 年新增入统的，凭统计部门出具的入统手续证明，申请资金拨付。资金用于企业工艺改造、更新迭代和提规升级。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先。

2. 关于成长型企业科研项目。申报名额分配指标为：11 个设区市每市各 5 个，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各 1 个，共 58 个。鉴于企业 2024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算 2025 年 6 月才由税务部门提供，此次申报参照企业 2023 年享受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算情况进行遴选。重点选取享受优惠政策 4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支持，按照 20% 比例计算 2024 年奖补，最高不超 100 万元，用于补助 2024 年研发投入。申报材料中需提供税务部门 2023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加盖企

业公章)及2024年研发投入情况说明。承担主体达到研发投入要求(省级奖补资金不超过研发投入的30%),凭税务部门2024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申请资金拨付。

3. 关于初加工设施建设项目。根据各市县意见,为保障高质量项目储备,申报主体调整为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优先奖补2023年全年或2024年1-8月份营业收入在1500—2000万元的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单个项目奖补不低于10万元,重点支持购置预冷烘干、清选分级、去籽剥皮、分切分割、等设施设备。省级奖补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

4. 2023-2024年连续两年承担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园区与企业不予申报,成长型企业科研项目除外。

5. 根据各市反馈意见,为减轻企业负担,申报单位可用专家论证报告替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其他要求不变。